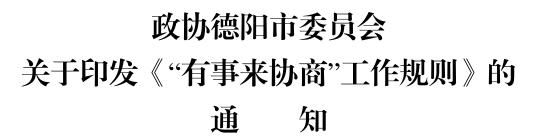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四川省徳阳市委员会文件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徳阳市委员会文件

德市政协〔2021〕4号



各区(市、县)政协,市政协各委(室):

《政协德阳市委员会"有事来协商"工作规则》已经政协第八届德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政协德阳市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政协德阳市委员会 "有事来协商"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对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要求,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开展"有事来协商"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牢政协性质定位,使"有事来协商"平台成为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重要载体,成为党委政府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重要方式,成为界别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愿的重要渠道,成为助推基层治理、推动市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条 市、县政协党组要加强对"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的领导,切实担起政治责任,把好政治方向,形成党组书记、主席总负责,分管副主席牵头抓,秘书长协调,办公室、各专委会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 **第四条** 区(市、县)政协是"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的责任—2—

主体,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协商计划,完善协商机制,抓好组织实施,为"有事来协商"协商议事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当地实际,通过组织基层群众有序参与,开展灵活多样、各具地方特色的小微协商。

第五条 区(市、县)政协构建"1+2+4+N"协商体系。每年举行1次全体会议,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举办4次以上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组织的专题协商活动,在基层"有事来协商"平台开展N次"小微协商"。

第六条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政协"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或委员履职小组等政协工作联络机制,原则上由担任政协委员的乡镇(街道)副书记兼任"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将区(市、县)政协委员编入"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同时邀请住地省、市政协委员参加相关协商议事活动。

第七条 乡镇(街道)"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区(市、县)政协指导。

第八条 乡镇(街道)"有事来协商"活动由"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组织并主持。村(社区)"有事来协商"活动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联系该村(社区)的政协委员组织并主持。乡镇"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或履职小组要加大对村(社区)"有事来协商"活动的指导力度,确保村(社区)"有

事来协商"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第三章 协商主体

- **第九条** 参与"有事来协商"人员应包括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利益相关方代表人士,邀请党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乡贤、专家学者等参加。每次协商会议参加人数根据议题确定。
- 第十条 参加协商议事人员通过组织推荐、联名推荐、自荐等方式产生,必要时报同级党组织审核。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由同级党组织确定,也可根据议题由政协邀请参加。

第四章 协商内容

- 第十一条 协商内容。"两议":事关发展大局之事专题议,事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重点议。"三不议":有悖公序良俗之事、法规明文规定之事、个体利益纠纷之事不议。
- 1.重大事项议题。主要是事关本地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规划以及涉及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等。
- 2.重点工作议题。主要是贯彻党政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 制定和落实年度计划,重点工作等。
- 3.常规性议题。主要是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涉及公共事务、公众利益、公益事业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等。

第五章 协商场所

第十二条 坚持"一室多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现有资源,建立固定协商场所,配

备必要设施,体现制度规范。或按照就近、就地、就便,灵活选择与协商议题相匹配的场所,包括机关会议室、议题所在地以及广场、社区、院坝、企业等地方。

统一使用"有事来协商"平台名称,助推工作精品打造和特色 品牌培育。

第六章 协商程序

第十三条 协商议题的提出和筛选。协商议题可由同级党委政府交办,委员履职小组、主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村(社区)组织或群众联名提出。

通过协商议事会议进行议题筛选,初步协商,拟定协商议题,报同级党组织审定。

第十四条 开展协商调研。坚持不调研不协商。围绕协商议题,组织委员及相关人员深入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厘清政策规定,倾听意见建议。对协商议题中的敏感问题、多年积累的难题等,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提前与相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协商会议的召开。会议议程按照提出意见、互动协商、意见修正、提请确认逐步进行。

第七章 协商结果的实施

第十六条 经协商达成共识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同级党组织审定后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公示,并向议题提出人反馈,公示时间应不少于7天。协商达成的结果及实施情况,在下一次协商议

事会议上通报,将协商结果反馈相关单位。

经协商未达成共识的议题,可安排再次协商,但同一议题协 商次数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 2 次。协商情况可报同级党组织决策 参考,也可通过政协组织以委员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报党委政府。

第十七条 "有事来协商"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实施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政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指导性意见,各区(市、县)政协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